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卓朝君 邓晓静 编著

基础课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法律文书学

卓朝君 邓晓静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卓朝君, 邓晓静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7706-8

I. 法… II. ①卓… ②邓… III. 法律文书—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272 号

书 名: 法律文书学

著作责任者: 卓朝君 邓晓静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志军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706-8/D·09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8.25 印张 536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勃兴和法制建设的复苏,法律学科和法律教育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与此同时,作为一门实用型学科的法律文书也正式走上大学的讲坛,并伴随着无数的法律人共同成长。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文书学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律人才的培养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已成为我国当前所面临的两大当然主题。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制的健全和完善。而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化又深刻地影响着法律文书学。该门学科如何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紧跟社会前进的步伐,是我们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必须重视的问题。

从二十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教学以及实践来看,毋庸讳言,法律文书学这一学科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这突出表现在:第一,理论研究的浅表化。我国目前法律文书的理论,基本上还是一般写作理论在法律文书学科中的“套用”,只是从格式、主旨、语言等基本形式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文书,没有从更广泛、更深入的角度来研究法律文书的有关理论问题。因此,学生学习了这门课程后,只是在概念化、格式化的基础上浅显地了解法律文书,无法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文书。第二,教材内容的形式化。长期以来的理论研究基本上是围绕着格式的修改来进行的,每一次有关法律文书格式的变动,总会出现一大批对之详加介绍的教材或者著作,这些书籍在理论上往往少有新的突破和变化。第三,教学效果的枯燥化。由于理论研究的欠缺,相关学科新出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法律文书学科难以产生影响,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些年来无论是法律学科还是其他相关学科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然而,法律文书学的理论研究几乎止步不前,正是这种现状,使得课堂教学成为法律文书格式的演绎。无论承认与否,事实确乎如此。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对法律文书教学和实践所提出的要求,笔者本着探索和创新的精神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尝试着以一种新的指导思想和学科体系撰写了这本《法律文书学》。本教材共分上下两篇,上篇基本理论共计十章,对法律文书学的有关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析。下篇文书实务共计十二章,分别介绍了不同法律主体在法律实践中制作的不同文书。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尝试:第一,理论框架上的突破。传统的法律文书教材在一般理论部分往往着墨不多,只用一章或者三到四章的篇幅来概括说明之。本书用了十章的内容来探讨法律文书的相关理论问题。笔者力图站在我国法律文书理论研究的前沿,对本学科的有关性质、定位、历史发展以及主体、结构等理论问题

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第二,研究方法上的更新。传统的教材一般只是从写作学的角度来分析法律文书,本书则从多学科融合的角度对法律文书的有关理论进行了较全新的解析。第三,文书解释方面的变化。传统的法律文书教材在文书的介绍方面,几乎使用的是一种模式,就是对法律文书的结构内容进行从头到尾的注释。这种方法既繁琐又枯燥,文书的制作重点被淹没在结构形式的介绍之中。本书在文书介绍方面,选择了我国法律文书系统中的一些重要的文种并予以解释和说明。对具体文书进行剖析时,从概念、程序和规则出发,对其进行解释,并将格式作为概述的内容,给以集中、简单的列举,尽量避免重复的格式演绎,同时,对各种文书的制作重点进行了专门的分析。为了使读者加深对法律文书的理解,在附录里,笔者选择了一些重要的文书实例并加以简要评点,以供读者对照参考。总而言之,本书力求在学术性、新颖性、实用性等方面有所突破。

本书由卓朝君、邓晓静二人合作完成。由卓朝君编写纲要、统稿和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卓朝君: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邓晓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相关著述,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5月18日

目 录

上篇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的概念、性质与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和方法	(10)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12)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8)
第三章 法律文书发展论	(20)
第一节 外国法律文书发展史概览	(20)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法律文书	(27)
第三节 中国近现代的法律文书	(35)
第四章 法律文书主体论	(38)
第一节 主体的概念和意义	(38)
第二节 主体的分类及其特点	(40)
第三节 主体与法律文书的关系	(42)
第五章 法律文书结构论	(45)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4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结构的特点与成因	(4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结构的原则和类型	(50)
第六章 法律文书语言论	(56)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体和分类	(56)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59)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修辞	(63)
第七章 法律文书事实论	(66)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	(66)
第二节 法律事实表达的基本要求	(69)
第三节 法律事实表达的方法	(75)

第八章 法律文书证据论	(78)
第一节 证据和证据的作用	(78)
第二节 证据表述的基本要求	(81)
第三节 证据表述的方法	(86)
第九章 法律文书理由论	(90)
第一节 理由和法律推理	(90)
第二节 论证说理的基本要求	(93)
第三节 论证说理的方法	(96)
第十章 法律文书依据论	(103)
第一节 法律依据概述	(103)
第二节 法律依据的适用原则和方法	(106)
第三节 法律依据适用的特点和要求	(108)

下篇 文书实务篇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15)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18)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122)
第五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126)
第十二章 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32)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134)
第四节 起诉书	(138)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145)
第十三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52)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1)
第四节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66)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69)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74)
第七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76)

第八节	复核死刑刑事判决书	(180)
第九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83)
第十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3)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07)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10)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13)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14)
第十五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19)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25)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28)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31)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32)
第十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36)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38)
第十七章	仲裁文书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243)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244)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246)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49)
第十八章	公证文书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253)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54)
第十九章	诉状类文书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261)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	(265)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268)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272)
第六节	申诉状	(278)
第七节	刑事自诉状	(281)
第八节	附带民事起诉状	(286)
第九节	刑事上诉状	(290)
第二十章	诉讼申请类文书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296)
第三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299)
第四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303)
第五节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306)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307)
第七节	支付令申请书	(309)
第八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313)
第九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316)
第十节	申请执行书	(319)
第二十一章	法庭演讲词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第二节	公诉词	(324)
第三节	辩护词	(326)
第四节	代理词	(332)
第二十二章	笔录文书	(335)
第一节	概述	(33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337)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40)
第四节	庭审笔录	(345)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48)
附录:	法律文书实例	(351)
参考书目		(440)

上篇

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的概念、性质与研究对象

一、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法律文书学这门学科相对于法律专业的其他课程而言,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复苏,在全国高等政法院校法律专业的课程设置中,才增开了这门课程。当时,一般称之为“司法文书”或者“司法文书教程”。随着法律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实践的需要,法律文书这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不断扩充和增加,体系也在逐渐走向完善。目前,关于学科的冠名问题较为统一,一般称之为法律文书学或者法律文书教程。

然而,由于这门学科起步较晚,在学科的性质、定位等方面还没有一个较统一、较准确的界定。目前,关于本学科的性质定位问题,较流行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文书学或者司法文书学就是一门写作学科,是“研究司法文书写作理论、写作规律及基本写作技法,并用以指导司法文书写作实践的新科学”^①。从目前面世的教材和研究成果来看,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占多数,可称之为“写作说”。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文书“是一门法律应用型学科,是以法律的适用为表达对象的一门实用型学科”^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多,可称之为“法律说”。

从对上述两种观点的比较和分析来看,笔者认为将法律文书学定位为一门写作学科,是不符合这门学科的特点的。

第一,用一般写作理论来架构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无法反映法律文书学的本质特征。一般写作理论所注重的是写作的基本结构、写作的表达方式和材料的取舍。而法律文书由于程序的不同、主体的不同及规则的运用不同,因而不可能用相同的方式来表现相同的对象。尤其是诉讼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文书,由于诉讼的对抗性,对同一对象所表现出的看法可能截然相反,这些特点也不是一般写作理论所能反映的。

第二,由于“写作说”强调的是文章的构思和材料的取舍,因而在文书的理论

^① 参见宁致远主编:《司法文书写作学》,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② 参见熊先觉著:《司法文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另外,也有一些教材有类似的提法。参见高玉成主编:《中国司法文书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方面,片面追求文书格式和形式,使得我国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在总体上呈现出的是一种格式的交替变更,而缺乏对法律文书质的方面的突破。因而,我国目前法律文书从形式上看较为完善,从内容和本质上看却缺乏应有的突破。几乎所有 的研究都是围绕法律文书的格式来展开的,法律文书的研究和教学几乎成为法律文书格式的注释。

第三,长期以来,由于“写作说”所占的统治地位,在理论研究方面几乎忽视了法律规则对文书的核心作用。文书规范和实践中的很多问题事实上是立法的价值取向问题,如果立法没有对法律文书的制作给予足够的重视,那么,法律文书范式和实践中的问题则不可避免。比如,裁判文书理由的问题,我国立法并没有强调裁判理由不充分或者不讲理由的法律后果。而这些问题也没有引起法律文书理论研究者的重视。事实上,法律文书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内容上,首先来源于规则,离开规则来谈论法律文书,就使得法律文书这门学科在教学和实践中,只能使学生初步了解法律文书的一些基本格式和一般写作理论,无法从规则以及更深入的角度真正理解法律文书的本质,并制作出符合法律规则和程序的适格文书。

笔者认为,对法律文书学之所以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以及理论研究的欠缺,其根源在于对法律文书的定位存在偏差。

第二种观点将法律文书或司法文书定位为“一门法律实用型学科”,并认为该学科“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点,它综合应用程序法和实体法,法律内容是其内核,文字表述是其外壳”^①。这种观点较准确地抓住了法律文书的本质特性。本书原则上赞同第二种观点。这是因为:

第一,学习和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以法律专业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学习法律文书这门课程离不开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基本理论和规则。现实中的各种纷争反映到法律文书中,不是一种简单的重复和照搬,而是要根据一定的法律关系来确定纷争的性质,才能确定使用何种文书。如果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甚至连当事人作何称谓都不清楚的话,根本谈不上制作文书以及作出某种请求或者决断。

第二,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来源于法律的规定。法律文书从规范样式到具体制作和使用都离不开法律的规定,尤其是程序法的规定。在规范文书的样式时,特定的程序中需要某种特殊的文书,所依据的就是法律规则。具体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就特定的事项需要制作文书时,其依据的也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某些规定。

第三,法律文书的制作长期以来是法律实务不可缺少的内容。法律文书尤其是诉讼文书在本学科独立以前一直是诉讼实务课程的基本内容。只是由于学

^① 参见熊先觉著:《司法文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 页。

科的发展和体系的增加,才使得法律文书与程序法独立出来。从国外的有关情况来看,法律文书也是法律实务课程的内容之一。如美国的诊所式教育中,学生在学习实体法、程序法的同时,就具体的案件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又如德国学者狄特·克罗林庚所著的《德国民事诉讼法律与实务》,通篇讲述的是法院民事裁判书如何制作的问题。

基于上述的简单分析笔者认为,法律文书学不应定位在“写作说”的层面上,离开了法律规则的指引则不可能有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存在。因此,法律文书学是指以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基本原则、制作规律、基本特征及实际操作为研究对象,运用法律思维方式和文字手段对具体案件进行解释并表达,从而形成的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这一界定表明:

第一,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方法和特征;二是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标准范式。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是从法律文书的本质出发并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而总结出的一系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规则。而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则是通过人类长期的思维实践所反映出的一种固定的思维形式。这种固定的思维形式首先来源于法律的规范,程序法的规定是文书制作的依据,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某些原则或制度又是法律文书范式构造不可缺少的内容。在这里,某种法律文书的范式是否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其前提又来源于立法的科学性和完善性,也就是说立法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法律文书规范的完善性。与此同时,法律文书的范式的固定又离不开一定的结构和语言。因此,语言学或写作学的某些理论成为法律文书规范的形式基础。

第二,法律文书是以法律规则为核心、以法律思维为导向、以文字表述为形式的一门法律应用型学科。任何一种法律文书的制作都离不开特定的法律规则,没有规则就没有法律文书,因此,法律规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核心。法律文书在依法律规则表现具体案件内容的时候,总是以特定思维方式为走向的,这种思维就是一种法律思维。所谓法律思维就是从规则出发所进行的一种思考、判断和主张。法律思维以权利义务分析为线索,它不同于一般的常识性思维,法律思维强调的是从规则到个别再到一般的线性模式。法律文书的制作实际上是法律规则与法律思维借助语言文字来表述的一种表现形式。

第三,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法律文书学的核心是法律规则,然而,法律文书学之所以能够独立存在,其前提又离不开其他相关学科的理论。因此,哲学、思维学、语言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又成为法律文书学科的建构的基础。诚然,法律文书需要以书面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法律文书不是以简单的写作学理论可以概括的。正如其他所有学科的理论表达需要借助

于语言、文字的表现形式一样,法律文书学借助了语言学、写作学的有关理论,但不同于语言学、写作学。因此,笔者认为,法律文书“写作说”的理论是不能正确揭示法律文书学这门学科的本质的。

第四,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的实际运作为目的而产生的一门应用型学科,法律文书学的研究离不开具体个案中法律的实施和运用。因此,研究法律文书应该结合具体的案件,从法律实施效果的角度对法律文书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二、法律文书学学科的性质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学科,具有鲜明的特点。它表现在:

(一) 法律性

凡制作法律文书,无论从规范的角度还是从实用的角度来看,都具有法律性。法律文书是为实现权利义务或履行职责而制作的。而权利义务内容或准则必须有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制作文书离不开法律规则。无论哪一个主管机关在规范文书范式时,都必须固守法律的规定性。一般而言,制作文书范式,首先必须有程序法的规定,离开了程序法的规制,在特定的程序或环境中不可能产生特定的文书。在具体适用文书时,也必须按特定的事实和规则来处理,或依规则请求,或依规则裁断,无不都是法律的体现。

(二) 专业性

专业是根据社会的需求和学科之间的分工而形成的。专业性表明法律文书是一种特殊的行业范围内所使用的特定文书。专业性与法律性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有法律规则的决定性存在,因而就产生了所谓专业性。正因为法律文书具有专业性特点,因而与其他普通行业的文书区别开来,法律文书只能在法律这个学科范畴使用,因此,法律文书是不能以其他学科的一般性理论来概括和归属的。

(三) 实用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和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理论而理论。法律文书学总的来看是一门务实性的学科。理论研究的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制作法律文书,表达文书主体的主张和愿望。法律文书不是作者为了抒发某种感情或表现文才而作,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是关于特定权利义务主张的体现,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表达的过程,无一不体现了其实用性的一面。因此,法律文书是一种务实性的文书,法律文书学也是一门实用性的学科。^①

^① 参见卓朝君主编:《新编法律文书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四) 综合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的一种应用性文书,但它与其他的法律专业课程又有一定的区别。法律文书除以法律为轴心外,同时又兼具其他学科领域的某些特点。法律文书必须以程序法和实体法作为内核,同时也必须借助语言学、写作学等学科领域的一些原理和方法。没有法律的内容作为内核,从质的方面来看,则不是法律文书,但如果离开了语言文字表现的外在形式要素,法律的内容则无法固定和体现出来。另外,法律规则对个案调整而形成结论的过程又离不开法律思维。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既具有法律的质的特点,同时又兼有语言学、文章学、逻辑学等多学科的特点,法律文书学是一门具有综合性特征的法律应用型学科。^①

三、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自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独立存在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 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

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二是法律文书的基本制作理论。法律文书标准范式的研究主要是以现行的各种法律文书规范格式为基本对象,结合立法的规定,从主体、功能、结构等不同角度对现行文书进行分析和解释,以反映法律实施的根本目的和追求。法律文书的基本制作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研究法律文书的发展历史和发展规律。法律文书的历史源远流长,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就必然会产生和出现适用具体案件并固定法律的形式,即法律文书,而每一时代法律的发展和变化,同样会带来法律文书的发展和变化。沿着历史的脉络寻找法律文书的发展规律,也就成为法律文书学理论规范研究的不可缺少的内容。^②

第二,研究法律文书范式设置的特点和原则。各种法律文书标准范式的设置都离不开法律规范,法律文书范式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是法律规范的体现。同时,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变化也会引起法律文书范式设置方面的变化,从立法的角度探寻法律文书变化的规律,从而为法律文书的实际运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第三,研究法律文书的特点、制作原则、制作要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类和体系的建构。任何一门学科都具有自身的特点。法律文书作为法律实施的一种存在形式自有其鲜明的特点,通过分析和研究掌握法律文书的这些特点,并在此

^① 参见熊先觉著:《司法文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 页。

^② 参见卓朝君主编:《新编法律文书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基础上了解法律文书的制作原则和要求,这样更有利于制作出合法的法律文书。

第四,从比较学的角度来看,国家之间法律文化的交流离不开法律文书,固定判例的法律文书也会成为国家之间比较借鉴的一个重要工具。

(二) 法律文书的实际操作问题

法律文书由于制作主体、程序及功能各不相同,法律文书在运作实践中远比一些理论问题及格式规范性问题更为复杂。不同的文书有不同的制作要求,即使是同一种文书因为案件事实的不同也会存在差别。因此,如何将法律文书中的各种实际操作问题理论化、抽象化,并寻找其一般制作规律,同时又将抽象化的一般理论和规律具体运用到个案之中,以解决具体案件中的具体适用,这也是法律文书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内容。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

(一) 历史的方法

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离不开历史的传承。各学科的研究和发展也有一个历史的延续性问题。法律文书学作为法律专业的一门应用型学科,也存在一个历史的发展问题。法律文书作为运载法律的工具,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源远流长。因此,将法律文书放在历史的背景中进行考察和比较,可以发现不同时代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语言文字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文书的兴衰所产生的影响。沿着历史的脉络寻找法律文书的变化和发展的规律,对于我们今天法律文书的规范设置和准确、具体的操作,具有借鉴意义。

(二) 比较的方法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鉴别才能有发展。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不同国家不同制度下的法律文书的规范设置和实务操作进行比较,考察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法律文书设置的优劣,吸收其精华,从而对我国现阶段法律文书规范和适用的不合理之处加以改进,以促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三) 系统综合的方法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不但融合了法学、逻辑学、语言学、写作学以及其他相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原理和方法,同时,它还是各门学科的聚集和融合。因此,这种特点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和制作法律文书时,一定要具备多方面的知识并将其凝聚到法律文书这个切入点上。反过来说,法律文书学是多学科理论的再现。因此,系统地研究法律文书学必须建立在对与之有关的各学科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